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 | |
|--|-----|
|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 |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478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鼎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鼎阳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鼎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鼎阳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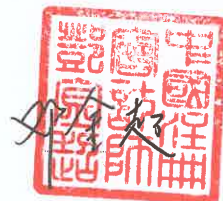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阳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阳科技”）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4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668,2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166.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560,687,334.98 |
| 减：2024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50,057,990.41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81,909,302.82 |
| 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43,000,000.00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 38,909,302.82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24,257,868.94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252,977,910.6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完善募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修订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修订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鼎阳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100143663 | 活期存款 | 2,976,047.26 |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805880100074623 | 活期存款 | 1,863.43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9846 |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9720 |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9694 |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9333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9210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9103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9080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200068922 |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
| 合计 | — | — | 252,977,910.6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银行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1 |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定期存款 | 156,000,000.00 | 2023/6/7 | 2024/5/27 | 已到期收回 |

| 序号 | 银行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2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 2022/1/5 | 2024/1/3 | 已到期收回 |
| 3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40,000,000.00 | 2022/1/5 | 2024/1/4 | 已到期收回 |
| 4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0 | 2022/1/5 | 2024/5/29 | 已到期收回 |
| 5 |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250,000,000.00 | 2022/1/5 | 不适用 | 尚未收回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909,302.82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的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场地变更为租赁研发场地。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50,717,166.82 | 283,057,990.41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905,081,034.8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202,350,000.00 | 103,174,572.36 | -99,175,427.62 | 50.99%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202,350,000.00 | 103,174,572.36 | -99,175,427.62 | 50.99%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55,830,500.00 | 27,562,461.07 | -28,268,038.93 | 49.37%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80,197,000.00 | 45,344,001.44 | -34,852,998.56 | 56.54% | 2023年12月20日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8,377,500.00 | 338,377,500.00 | 176,081,034.89 | -162,296,465.11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总额 | 729,000,000.00 | 729,00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29,000,000.00 | 729,00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83,339,666.8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合计 | 超募资金合计 | 812,339,666.82 | 729,00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合计 | 1,150,717,166.82 | 1,150,717,166.82 | 905,081,034.8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顺利完成产品的研发并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8,909,302.82元(不含利息为34,652,998.56元)于本报告期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募投项目“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租赁场地; 公司使用了自有资金购置项目所需材料,特别是中试及小批试产阶段的材料,节约了项目资金;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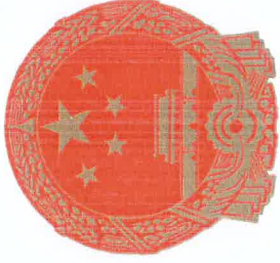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132440198103063339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10156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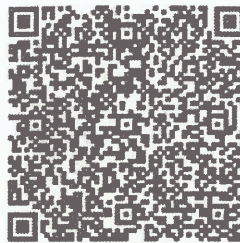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金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0
工作单位: 瑞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4210119740120201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效一年
year after

邓金超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邓金超 110101310002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位置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